

00WW22411260000/
25.1.16 红*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
2411-110101-04-01-567424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5〕020号

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东城区祈年大街路西危改工程土地一级开发 项目4、5号地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国瑞兴辉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12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东城区祈年大街路西危改工程土地一级开发项目4、5号地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24833.71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24833.71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24833.71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，该项目考古工作已经结束，原则同意贵司办理后续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

（联系人 张旭 联系电话 18501164277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5年1月15日

共印1份